

团标准

T/CNFIA 106—2018

山药蒸馏酒

Rhizoma dioscoreae distilled wine

2018-07-01 发布

2018-10-01 实施

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

团 体 标 准

山 药 蒸 馏 酒

T/CNFIA 106—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8年10月第一版 201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33600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怀庆府酒业有限公司、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河南清宫酒业有限公司、北京清宫酒业有限公司、焦作怀山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彪、张晓磊、饶静、王杨、郭玉强、王晨慧、李春扬、李敬宇、卫朋、武婷婷。

山药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蒸馏酒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药蒸馏酒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GB/T 11858 伏特加(俄得克)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山药蒸馏酒 *rhizoma dioscoreae distilled wine*

以新鲜山药或干山药、糯米等可食用农作物为主要原料，采用发酵酒醪或发酵醪固液分离后的固形物，添加蒸馏酒或食用酒精，经特殊蒸馏所得的基酒，并进行勾调、特殊工艺精制而成的蒸馏酒。

3.1.1

山药伏特加 *rhizome dioscoreae vodka*

按伏特加工艺以新鲜山药或干山药、糯米等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，经液态糖化、发酵、蒸馏所得的基酒，再经过特殊工艺精制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

3.1.2

山药白酒 *rhizome dioscoreae Chinese spirits*

以新鲜山药或干山药、糯米等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，经液态糖化、发酵，固液分离后的固形物添加蒸馏酒或食用酒精，经特殊蒸馏所得的基酒，并进行勾调、特殊工艺精制而成的蒸馏酒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按工艺分

4.1.1 山药伏特加。

4.1.2 山药白酒。

4.2 按酒精度分

4.2.1 高度山药白酒:酒精度为 41%vol~60%vol。

4.2.2 低度山药白酒:酒精度为 25%vol~40%vol。

5 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山药蒸馏酒生产过程中,添加或不添加既是食品又是药品且符合国家相应规定的物质。

5.1.2 山药蒸馏酒中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要求

5.2.1 山药伏特加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山药伏特加感官要求

项目	山药伏特加	检验方法
外观	无色或微黄,清亮透明,无悬浮物和沉淀物	GB/T 11858
香气	具有醇香及山药复合香气,无异香	
口味	柔和、圆润、甘爽,无异杂味	
风格	具有本品独特风格	

5.2.2 山药白酒

高度、低度山药白酒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2、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高度山药白酒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检验方法	
外观	澄清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 ^a			GB/T 10345	
色泽	无色或浅黄色				
香气	香气幽雅,具有浓郁的山药 复合香	香气浓郁,具有山药香及 酒香	香气较浓郁,具有山药香及 酒香		
口味	酒体醇和谐调、绵甜温润、 余味悠长	酒体醇和谐调、绵甜爽净、 余味较长	酒体较醇和谐调、绵甜爽 净、余味较长		
风格	具有本品突出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风格	具有本品应有风格		

^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 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表 3 低度山药白酒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检验方法
外观	澄清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 ^a			
色泽	无色或浅黄色			
香气	香气较幽雅,具有明显的山药馥合香	香气较浓郁,有山药香及酒香	具有山药香及酒香	GB/T 10345
口味	酒体醇和谐调、绵甜温润、余味悠长	酒体较醇和谐调、绵甜爽净、余味较长	酒体谐调温润、绵甜爽净、余味较长	
风格	具有本品突出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风格	具有本品应有风格	

^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5.3 理化要求

5.3.1 山药伏特加

理化要求应符合表4规定。

表 4 山药伏特加理化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/(%vol)	≥	37.0		GB 5009.225
碱度/mL	≤	2.5	3.0	3.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[m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4	6	8
总醛(以乙醛计)/[m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10	15	25
甲醇/[m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50		GB/T 11858
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
5.3.2 山药白酒

高度、低度山药白酒理化要求应分别符合表5、表6的规定。

表 5 高度山药白酒理化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/(%vol)	41.0~60.0		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≥	0.30	0.25	0.20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≥	1.50	1.20	1.00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		GB/T 10345

表 6 低度山药白酒理化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二级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 °C)/(%vol)	25.0~40.0		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 ≥	0.25	0.20	0.15	GB/T 10345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 ≥	1.00	0.80	0.60	
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
5.4 食品安全要求

5.4.1 山药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4.2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规则

6.1.1 山药白酒应按 GB/T 10346 的规定执行。

6.1.2 山药伏特加应按 GB/T 11858 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

预包装山药蒸馏酒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,包装产品应封装严密、无渗漏。

7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,封装、捆扎牢固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山药白酒的运输和贮存应按 GB/T 10346 的要求执行。

7.3.2 山药伏特加的运输和贮存应按 GB/T 11858 的要求执行。



T/CNFIA 106-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2-33600

定价: 18.00 元